

合同

供方（供货人全称）：河南省百事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签约地址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供需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设备采购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100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壹佰圆整）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手持话筒	铁三角 2000 SERIES	套	5100	6	30600	/
2	胸配话筒	无线一拖四 MIRPPO ME-3004	套	4500	1	4500	/
合计	叁万伍仟壹佰圆整（¥35100）	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

根据用户反应问题半小时实时电话响应，一般小问题电话解决，电话不能解决由公司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

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

设备出现故障先使用备品替换，保证现场正常使用，替换下来有故障的设备，一般故障2小时内，重大故障4小时内，严重故障12小时内给予修复。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至一般故障修复、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间。

3、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公司售后服务网点信息：

服务部门：河南省百事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服务部

服务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信息大厦5层08号

服务人员：王东豪

服务电话：13598409910 0371-65982708

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免费质保期：一年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

1、供方自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（日历日）完成。

2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（或施工）。

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培训地点：采购方指定；培训时间：3天（或按实际进度安排）；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；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货款的100%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5%违约金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本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百事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5层08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0371-659827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702022009200171539

需方（公章）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15年9月17日